

政策法规

Policies&Regulations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0〕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以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线上线下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新型消费迅速发展，特别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传统接触式线下消费受到影响，新型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保障了居民日常生活需要，推动了国内消费恢复，促进了经济企稳回升。但也要看到，新型消费领域发展还存在基础设施不足、服务能力偏弱、监管规范滞后等突出短板和问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为着力补齐新型消费短板、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加快新型消费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

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加快推动新型消费扩容提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补齐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短板，规范创新监管方式，持续激发消费活力，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努力实现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技术、管理、商业模式等各类创新，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互联网和各类消费业态紧密融合，加快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深度融合，促进新型消费蓬勃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针对新型消费基础设施不足、服务能力偏弱等问题，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进一步加大软硬件建设力度，加强新装备新设备生产应用，优化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布局，加快补齐发展短板。

坚持深化改革、优化环境。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打破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顺应新型消费发展规律创新经济治理模式，系统性优化制度体系和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促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培育壮大各类新型消费市场主体，提升新

型消费竞争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新型消费发展提供全方位制度和政策支持。

（三）主要目标。

经过3—5年努力，促进新型消费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通过进一步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发展的环境、进一步提升新型消费产品的供给质量、进一步增强新型消费对扩内需稳就业的支撑，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显著提高，“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及并趋于成熟。

二、加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

（四）进一步培育壮大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建立健全“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社会服务在线对接、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推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推动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大力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互联网诊疗、电子处方流转、药品网络销售等服务。深入发展在线文娱，鼓励传统线下文化娱乐业态线上化，支持互联网企业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创作和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鼓励发展智慧旅游，提升旅游消费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培育在线健身等体育消费新业态。进一步支持依托互联网的外

卖配送、网约车、即时递送、住宿共享等新业态发展。加快智慧广电生态体系建设，培育打造5G条件下更高技术格式、更新应用场景、更美视听体验的高新视频新业态，形成多元化的商业模式。创新无接触式消费模式，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推广电子合同、电子文件等无纸化在线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动线上线下消费高效融合、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全链条一体发展。引导实体企业更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等新模式。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促销活动，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企业依托新型消费拓展国际市场。推动电子商务、数字服务等企业“走出去”，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国际物流供应链

建设,开拓国际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业务,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一流平台企业和物流供应链企业。充分依托新型消费带动传统商品市场拓展对外贸易、促进区域产业集聚。持续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申报流程。探索新型消费贸易流通项下逐步推广人民币结算。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实现境外本土化经营,降低物流成本,构建营销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外汇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七)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主要应用场景等。打造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新一代通信网络。加快建设千兆城市。推动车联网部署应用。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和城市建设数据汇聚。加大相关设施安全保障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网络。建立健全数字化商品流通体系,在新兴城市、重点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加快布局数字化消费网络,降低物流综合成本。

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推动农村商贸流通转型升级。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加快农产品分拨、包装、预冷等集配装备和分拨仓、前置仓等仓储设施建设。推进快递服务站、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无人售货机、智能垃圾回收机等智能终端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推进供应链创新应用,开展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推动智能化技术集成创新应用。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发展融合,加快区块链在商品溯源、跨境汇款、供应链金融和电子票据等数字化场景应用,推动更多企业“上云上平台”。积极开展消费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加快研发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超高清及高新视频终端、智能教学助手、智能学伴、医疗电子、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增强新型消费技术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广电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安全有序推进数据商用。在健全安全保障体系的基础上,依法加强信息数据资源服务和监管。加大整合开发力度,探索数据流通规则制度,有效

破除数据壁垒和“孤岛”，打通传输应用堵点，提升消费信息数据共享商用水平，更好为企业提供算力资源支持和优质服务。探索发展消费大数据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划建设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打造新型消费增长极，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着力建设辐射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有优势的区域消费中心，加强中小型消费城市梯队建设。规划建设城乡融合新型消费网络节点，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深化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街区加快数字化改造，提供全方位数字生活新服务。优化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引导行业适度集中。完善社区便民消费设施，加快规划建设便民生活服务圈、城市社区邻里中心和农村社区综合性服务网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新型消费发展环境

（十二）加强相关法规制度建设。出台互联网上网服务管理政策，规范行业发展。顺应新型消费发展规律，加快出台电子商务、共享经济等领域相关配套规章制度，研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的管理办法，有序做好与其他相关政策法规的衔接。推动及时调整不适应新型消费发展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国家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按照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原则，为新型消费营造规范适度的发展环境。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线上线下协调互补、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联接互动，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宣传、价格欺诈、泄露隐私等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促进新型消费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服务标准体系。推进新型消费标准化建设，支持和鼓励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等研究制定支撑新型消费的服务标准，健全市场监测、用户权益保护、重要产品追溯等机制，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简化优化证照办理。进一步优化零售新业态新模式营商环境，探索实行“一照多址”。各地对新申请食品经营（仅限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可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各地可结合实际，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扩大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范围。（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新型消费政策支持力度

(十六) 强化财政支持。各级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按照市场化方式支持新型消费发展,促进相关综合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进一步对新型消费领域企业优化税收征管措施,更好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优化金融服务。深化政银企合作,拓展新型消费领域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新型消费领域相关企业经营特点,积极开发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与新型消费相关的支付环境,鼓励银行等各类型支付清算服务主体降低手续费,降低商家、消费者支付成本,推动银行卡、移动支付在便民消费领域广泛应用。完善跨境支付监管制度,稳妥推进跨境移动支付应用,提升境外人员境内支付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新股、发行公司债券、“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推动生产要素向更具前景、更具活力的新型消费领域转移和集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完善劳动保障政策。鼓励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持灵活就业,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用工”

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促进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提高参保率。坚持失业保险基金优先保生活,通过发放失业保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多措并举,加快构建城乡参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加快研究制定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政策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强化监测评估。加强新型消费统计监测,聚合各类平台企业消费数据,强化传统数据与大数据比对分析,及时反映消费现状和发展趋势,提高政策调控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完善政策实施评估体系,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实施效果,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注重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加强支持新型消费发展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和经验推

广，倡导健康、智慧、便捷、共享的消费理念，营造有利于新型消费良性发展的舆论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务院新闻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新型消费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本意见各项要求，细化实化政策措施，优化制度环境，强化要素保障，持续扩大国内需求，扩大最终消费，为居民消费升级创造条件。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6日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 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 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持续提升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一）优化政策落实工作机制。融合运用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综合采取“云讲堂”、在线答疑、现场培训、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不断加大辅导解读力度，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着力打造“网上有专栏、线上有专席、场点有专窗、事项有专办、全程有专督”的政策落实保障体系，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确保政策应享尽享。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运用税费大数据监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压缩优惠办理手续确保流程

简明易行好操作。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依托电子税务局，拓展纳税人网上申请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提高退税效率。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优化“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进一步简化结关、收汇手续。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强化协作配合，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确保不超过8个工作日，并进一步压缩A级纳税人办理时限。（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断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

（六）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在

进一步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合并申报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及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进一步简并申报次数，减轻纳税缴费负担。（税务总局负责）

（七）压减纳税缴费时间和纳税次数。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试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2020年年底以前，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20小时以内；2022年年底以前，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00小时以内，纳税次数进一步压减，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税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0年年底以前，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21年年底以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创新试点。充分发挥税收服务作用，在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发展重大战略中，积极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创新试点，探索可复制、

可推广经验，完善税费服务体系。（税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办税提速增效降负

（十）分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在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化的基础上，2020年选择部分地区新办纳税人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试点，年底前基本实现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21年年底以前，力争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税务网络可信身份系统，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管理服务模式，增进市场主体发票使用便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智慧税务建设。（税务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密码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的社会化协同。税务部门公开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快推动国家标准制定。财政、档案等部门积极推进会计凭证电子化入账、报销、归档工作，推动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单位财务核算等系统衔接，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加强电子发票推行应用的法律支撑。（税务总局、财政部、档案局、密码局、司法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费。全面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健全完善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实施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快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进一步推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说明理由制度试点。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减少执法风险。加强税费政策法规库建设，通过税务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布并动态更新，增强税务执法依据的确定性、稳定性和透明度，持续打造公正公平的法治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负责）

（十三）强化分类精准管理。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税务管理体系。积极构建动态“信用+风险”新型管理方式，实时分析识别纳税人行为和特征，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税收风险防控。加强税务、公安、人民银行、海关等部门的密切协作，严格依法查处利用“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手段虚开骗税行为，规范税收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努力做到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监管效能最大化。（税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依法依规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 进一步落实好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修复相关规定, 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提高诚信纳税意识。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 为当事人提供提前撤出名单的信用修复途径, 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税务总局负责)

五、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十五) 加强评价考核。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感受为导向, 评价和改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各项工作。认真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 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 确保每项差评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大监督力度。统筹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和资源, 加强对税费优惠政策以及纳税缴费便利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督查的作用, 促进问题早发现早整改。加强政策措施运行情况的评估, 健全政策出台、落实、评估、改进的闭环机制, 完善全链条管理, 为政策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疏堵消障、加力提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 抓紧研究落实本通知各项任务的具体方案, 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和步骤安排, 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 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 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创新举措, 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持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水平, 持续提高服务“六稳”、“六保”工作质效。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医保局
档案局
密码局

2020年9月28日

(文章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管理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
市场秩序，保障再制造产品质量，加快
再制造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
法》及实施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同
有关部门组织起草了《汽车零部件再制
造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行为和秩序，保障再制造产品质量，
加快再制造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
收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10 日，有关单位和
社会各界人士可以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
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
页“意见征求”专栏进入“《机动车零
部件再制造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稿）》公开征求意见”栏目，填写意见
反馈表，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再制造是指符
合国家再制造标准，即对功能性损坏或
技术性淘汰等原因不再使用的旧汽车零
部件，进行专业化修复或升级改造，使
其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不低于原型
新品的过程。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的企业
及其他相关市场主体的再制造相关行
为的管理。

附件：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管理暂行
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四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
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汽车零
部件再制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
定加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规划布
局、规范再制造管理的政策措施。商
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
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汽
车零部件再制造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章再制造企业生产规范

第五条 从事再制造（以下均指“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能满足再制造生产的旧件回收能力；

（二）具备拆解、清洗、制造、装配、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技术装备和生产能力；

（三）具备检测鉴定旧零部件性能指标的技术手段和能力；

（四）具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能力，并满足相关废物处理等环保要求；

（五）建立并实行产品再制造的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和生产规范；

（六）向社会进行公开承诺，包括产品质量性能、售后质保、标识使用等；

（七）开展再制造的产品类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八）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国家对再制造企业实行规范管理，鼓励再制造企业申请第三方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七条 国家支持行业协会依据本办法确定的原则和条件制订再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标准，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制定相关认证规则。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通过成立技术专家委员会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评议作用，规范再制造企业的质量管理认证。

制定再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行业协会，应当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对认证机构实施管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八条 从事第三方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机构，应当按照《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管理体系要求》（T/CAAMTB19）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通过第三方再制造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名单和相关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查询。认证机构和行业协会应当提供免费的互联网平台，公开发布通过认证的再制造企业名单和相关信息。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再制造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三章再制造旧件管理

第九条 再制造企业应当构建合理的逆向物流体系及旧件回收网络。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通过售后服务体系回收旧机动车零部件用于再制造。鼓励专业化旧件回收公司从维修渠道为再制造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旧件。

第十条 再制造企业应当制定旧件回收标准，并具备检测鉴定旧件主要性能指标的技术手段和能力，确保回收旧件具有可再制造性，再制造企业应列明本单位实际具备的可鉴定旧件清单、可

再制造零部件清单。

再制造企业应明确拆解的旧件和更新件的进货检验要求，明确其拆解旧件的检验方法和规程，并具备相应检测手段。

第十一条 通过第三方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可以向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收购报废汽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部件，回收的种类应与本企业通过认证体系的零部件类型相一致。不得回收尾气后处理装置进行再制造，回收排放控制关键部件进行再制造的应符合国家排放控制标准要求。不得通过市场贸易商的途径回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部件。

再制造企业应当将收购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部件用于本企业的再制造，不得进行转卖；未用于本企业再制造的部分，应作为废材料交售给冶炼或破碎企业。

第十二条 再制造企业应当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收购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部件进行确认，并对收购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部件进行追溯管理，如实记录“五大总成”名称、型号、识别代号、收购来源、时间、最终处置方式等信息。

第十三条 再制造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再制造过程中产生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

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

第十四条 再制造企业回收旧件进行再制造过程中，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第十五条 再制造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利用境外旧汽车零部件开展再制造后复出口的相关业务，除符合本办法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商务、海关等部门的管理要求。

第四章再制造生产管理

第十六条 再制造企业是再制造产品的质量责任主体，应具备完善的再制造质量管理结构，并配备完善的再制造质量控制及质量检验规章制度、人员、设备等。鼓励再制造企业与原品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获得原品生产企业技术支持。

第十七条 再制造企业应当编制再制造全过程编制检验规程或检验作业指导书、制定工艺卡片、明确工艺要求和控制方法，供影响产品质量的过程操作人员使用，规范操作，实施过程监控和测量。

第十八条 在确保质量和使用性能的前提下，再制造企业可采用尺寸恢复等先进技术和合理工艺，提高旧件利用率。

第十九条 再制造企业应采用与原型新品同等或更加严格的标准，对再制

造产品进行包括使用性能、经济性（能量消耗）等在内的质量检验。

第二十条 再制造企业应具备必要的清洗、检测、加工和装配等设备。再制造企业应根据设备使用说明书明确设备的保养计划和保养项目，并按规定实施保养，以确保设备正常。

第二十一条 再制造企业应具备适应相关产品再制造的环保设施设备。鼓励再制造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GB/T45001/ISO45001）。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企业集聚发展，在集聚区统一设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提升再制造产业规范发展水平。

第五章再制造产品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再制造企业应当保证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具备与原型新品同样的质量特性，出厂时进行与原型新品同样的检验检测。再制造产品的安全标准应不低于国家对机动车维修配件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再制造企业应对所生产销售的再制造产品提供与同类新品相同的质量保证及保修标准，在产品上明示，并通过其他公众易于知晓的方式公示。再制造企业应当在产品标识上标明（但不限于）制造商名称、地址（委托加工的还需标明受委托生产厂名厂址）、产品产地、产品执行标准、五大总成溯

源代码。鼓励再制造企业通过购买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等方式为再制造产品提供质量保障。

第二十五条 再制造产品应在产品显要位置标注再制造企业商标及“再制造”标志，并做到永久保持。“再制造”标志的图案、尺寸和位置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要求。再制造产品包装及保修说明书上应有明确的“再制造产品”说明。

第二十六条 再制造企业应建立再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通过电子标签、RFID等方式对发动机、变速箱等高值再制造零部件进行标识。

第六章再制造市场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再制造产品销售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在销售和使用再制造产品时应向消费者说明产品为再制造产品，并提供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信息和售后质量保修证明。汽车维修企业应当在向消费者出具的维修费用结算清单中注明再制造产品使用情况，并上传至交通运输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没有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信息和售后质量保修证明的再制造产品不得用于维修。

第二十八条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应支持再制造产品进入自身售后体系销售。国家将其推广应用情况计入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评价范围。

第二十九条 支持保险公司将通过

第三方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产品纳入维修备件体系，并采取适当的保险费率等方式给予推广。鼓励汽车维修企业采用通过第三方再制造质量体系认证企业的再制造产品。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消费者使用再制造产品。鼓励政府机关、部队等公共机构在汽车维修中优先使用再制造产品。

第三十一条 鼓励开展再制造产品的宣传，逐步提高消费者对再制造产品的认识，培育再制造产品市场。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协调本地商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活动实施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再制造认证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再制造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交售“五大总成”零部件进行监督管理，对违规出售报废汽车“五大总成”零部件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汽车维修企业使用再制造产品开展维修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再制造企业生产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达不到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市场监管、商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将有关抽查检查结果、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各有关部门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程序取消其认证证书。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对再制造产品标识的使用实行统一监督和管理。地方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行政区域内标识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对经营者销售没有再制造标识的再制造产品的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开展再制造技术咨询、培训、交流、宣传等服务活动。

第四十条 通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可以使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国家标志进行公益、形象宣传,但不得作为产品质量保障的证明。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进行解释。

(文章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此件公开发布)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 第六章 危险废物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法。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

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技支撑。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

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鉴别程序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

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发展改革、海关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 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

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等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

备。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

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

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四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对2005年4月1日前已经终止的单位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政府承担；但是，该单位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土

地使用权受让人承担处置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

当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国家鼓励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五十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五十一条 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五十二条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第五十三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

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前款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

第五十四条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方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

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

国家鼓励产品的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船等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

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七十条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七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动同步建设污泥处理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协同处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补偿范围应当覆盖污泥处理成本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

第七十二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禁止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

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

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八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八十七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八十八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第九十一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

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第九十三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有关方面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措施,加强对从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第九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等联合攻关,研究开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的新技术,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 (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 (二) 生活垃圾分类;
- (三) 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 (四)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 (五) 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其他事项。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第九十七条 国家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

第九十八条 从事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并提倡社会各界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捐赠财产,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九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一百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应当优先采购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 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三) 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 (四)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

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

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承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

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对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退运、处置，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

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

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二）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四）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五）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六）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七）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八）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九）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

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五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新华社）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2017年1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0年7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4号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规范新能源汽车生产活动，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

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新能源汽车的企业（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其生产在境内使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汽车，是指《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国家标准（GB/T3730.1-2001）第2.1款所规定的汽车整车（完整车辆）及底盘（非完整车辆），不包括整车整备质量超过400千克的三轮车辆。

本规定所称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实施全国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准入和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并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准入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及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

（二）申请人是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的汽车生产企业，或者是已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完成投

资项目手续的新建汽车生产企业。

汽车生产企业跨产品类别生产新能源汽车的，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完成投资项目手续。

（三）具备生产新能源汽车产品所必需的生产能力、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售后服务及产品安全保障能力，符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见附件1，以下简称《准入审查要求》）。

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条件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在企业集团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承担相应监管责任的前提下，其下属企业（包括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准入条件予以简化，适用《企业集团下属企业的准入审查要求》（见附件2）。

（四）符合相同类别的常规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管理规则。

第六条 汽车生产企业在已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新能源汽车整车或者底盘基础上改装生产新能源汽车产品，改装未影响到底盘、车载能源系统、驱动系统和控制系统的，不需要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

第七条 申请准入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二）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见附件3），以及相同类别的常规汽车产品相关标准。

(三) 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四)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安全技术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标准制修订情况,及时调整《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的有关内容,并在施行前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审查的文件。

(二)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申请书》(见附件4)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根据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手续的文件。中外合资企业还应当提交中外股东持股比例证明。

第九条 申请新能源汽车产品准入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以下材料:

(一) 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表(见附件5)。

(二) 检测机构出具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检测报告。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准入申请后,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

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产品准入申请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方式包括现场审查、资料审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新能源汽车领域专家库,从中选取专家组成审查组。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技术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 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的,如已按照相同类别的常规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管理规则通过了审查的,免于审查《准入审查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规定开展新能源汽车产品检测工作,不得擅自变更检测要求。

第十四条 通过审查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公告》发布。

不符合本规定所规定的条件、标准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列入《公告》。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公

告》载明的许可要求生产新能源汽车产品。

第十五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管理、规范使用新能源汽车产品出厂合格证，确保出厂合格证及其信息与实际产品唯一对应、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新能源汽车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制度。售后服务承诺应当包括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项目及内容、备件提供及质量保证期限、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反馈、零部件（如电池）回收，出现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严重问题时的应对措施以及索赔处理等内容，并在本企业网站上向社会发布。

第十七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新能源汽车产品运行安全状态监测平台，按照与新能源汽车产品用户的协议，对已销售的全部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运行安全状态进行监测。企业监测平台应当与地方和国家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监测平台对接。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新能源汽车产品运行安全状态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不得监测与产品运行安全状态无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内，为每一辆新能源汽车产品建立档案，跟踪记录汽车使用、维护、维修情况，实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管理，跟踪记录动力

电池回收利用情况。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对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技术状况、故障及主要问题等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编写年度报告（见附件6）。年度报告应当在新能源汽车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准入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类别或者动力系统（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与已列入《公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同的，或者增加、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本规定第八条所列的材料，原则上应当进行现场审查。

取得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或者燃料电池汽车产品准入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相同类别的纯电动汽车产品准入的，只进行资料审查。

第二十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持续满足《准入审查要求》和生产一致性等相关规定，确保新能源汽车产品安全保障体系正常运行。

第二十一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发现新能源汽车产品存在安全、环保、节能等严重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准入审查要求》保持情况、生产一致性情况和监测平台运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方

式包括资料审查、实地核查、市场抽样和性能检测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生产情况、监测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有《准入审查要求》所列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产品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以及违法行为等的，应当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于停止生产新能源汽车产品 24 个月及以上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特别公示。

经特别公示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恢复生产之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对其保持《准入审查要求》的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信用数据库，将企业违反生产一致性要求、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行政处罚等情况列入信用数据库。

第二十五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不能保持《准入审查要求》，存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隐患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活动，并责令立即改正。

第二十六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破产或者自愿终止生产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撤销、注销其相应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品准入。

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

供虚假材料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产品准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准入，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准入。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产品准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撤销其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品准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准入。

第二十八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擅自生产、销售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6 月 1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工产业〔2009〕第 44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施行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保

障梯次利用电池产品的质量，我们组织编制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现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2020年11月8日前反馈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联系人及话：艾崇 010-68205360

传真：010-68205337

电子信箱：zyzhly@miit.gov.cn

附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保障梯次利用电池产品（以下简称梯次产品）的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梯次利用，是指对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分类、拆分、电池修复或重组为梯次产品，使其可应用至其他领域的过程。

本办法所称梯次利用企业，是指从事梯次产品生产的企业。《管理办法》中的再生利用企业及废旧动力蓄电池定义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除外）梯次利用企业及其他相关市场主体的梯次利用相关行为的管理。

第四条 梯次利用企业应履行主体责任，遵循全生命周期理念，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保障本企业生产的梯次产品质量，以及报废后的规范回收和环保处置；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易梯次利用的产品结构设计，利于其高效梯次利用。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指导、协调工作。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进行监督管理，加强信息共享。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协调做好本地区梯次利用指导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科技部支持梯次利用关键共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引导产学研用协作，鼓励梯次利用新型商业模式创新和示范项目建设。

二、梯次利用企业要求

第七条 梯次利用企业应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

年第 59 号)相关要求。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对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包(组)、模块级别的梯次利用。

第八条 鼓励梯次利用企业研发生产适用于基站备电、储能、充换电等领域的梯次产品,不得开发充电宝、手持照明设备等不易回收的梯次产品。鼓励采用租赁、规模化利用等便于梯次利用产品回收的商业模式。

第九条 鼓励梯次利用企业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动力蓄电池生产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企业协议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利用已有回收渠道,高效回收废旧动力蓄电池用于梯次利用。

第十条 梯次利用企业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活动时,应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要求,与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协调、解决知识产权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 鼓励梯次利用企业取得动力蓄电池的出厂技术规格信息、充电倍率信息,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监控数据信息(电压、温度、SOC等),结合实际检测数据,评估废旧动力蓄电池剩余价值,提高梯次利用效率,提升梯次产品的使用性能、可靠性及经济性。

第十二条 梯次利用企业应规范开展梯次利用,具备梯次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必要的检验设备、设施,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采用的梯次产品检验规则、方法等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对本企业生产销售的梯次产品承担保修和售后服务责任。

第十三条 梯次利用企业应建立溯源管理体系,按国家有关溯源管理规定进行厂商代码申请和编码规则备案,向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www.evmam-tbrat.com)上传梯次产品、废旧动力蓄电池等相关溯源信息,确保溯源信息上传及时、真实、准确。

三、梯次产品要求

第十四条 梯次产品的设计应综合考虑电气绝缘、阻燃、热管理以及电池管理等因素,保证梯次产品的可靠性;采用易于维护、拆卸及拆解的结构及连接方式,以便于其报废后的拆卸、拆解及回收。

第十五条 梯次产品应进行性能试验验证,其电性能和安全可靠性等应符合标称容量、标称电压以及所应用领域的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第十六条 梯次产品应有商品条码标识,并按《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GB/T34014)统一编码,在梯次产品标识上标明(但不限于)标称容量、标称电压、梯次利用企业名称、地址、产品产地、产品执行标准、溯源编码等信息,并保留原动力蓄电池编码。

第十七条 梯次产品的使用说明或其他随附文件,应提示梯次产品在使用防护、运行监控、检查维护、报废回收等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及要求。

第十八条 梯次产品应根据产品特点采用适当的包装防护方式,包装运输应符合《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规

范第1部分包装运输规范》(GB/T38698.1)等有关标准要求。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梯次产品自愿性认证制度,获得认证的梯次产品可在产品及包装上使用梯次利用电池产品标志(见附件)。

四、回收利用要求

第二十条 梯次利用企业应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建设和运营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46号)的相关要求,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报废梯次产品回收服务网点,报送回收服务网点信息并在本企业网站向社会公布。鼓励梯次利用企业与新能源汽车生产等企业合作共建、共用回收体系,提高回收效率。

第二十一条 梯次利用企业应规范回收本企业梯次产品生产、检测等过程中产生的报废动力蓄电池以及报废梯次产品,按照《管理办法》要求,集中贮存并移交再生利用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处置,并按国家有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二条 梯次产品所有人应将报废的梯次产品,移交给梯次利用企业建立的回收服务网点或再生利用企业进行规范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处置。

第二十三条 梯次利用企业、梯次产品所有人等,如因擅自拆卸、拆解报废梯次产品,或将其移交其他第三方,导致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梯次利用企业的梯次产品生产、溯源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梯次利用的规范、高效开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依据国家《产品质量法》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对梯次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对于有关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梯次利用企业生产、报废梯次产品再生利用企业利用处置等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对于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要求的,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拆卸、交售动力蓄电池以及录入动力蓄电池信息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成立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技术委员会,负责协调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支撑做好相关政策制定、行业信息分析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六、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

附件：梯次利用电池产品标志



梯次利用电池产品标志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资讯

Industry News

做好二手车，从摒弃“过度承诺”开始！

今天，来个开篇，二手车行业被绝大多数平台“过度承诺”了。



这里的平台，我个人认为不局限于二手车电商平台，也包括一些二手车认证零售平台，过度的放大了对于二手车的认证水平和售后保证。

当然，这些平台里面，融资金额的集大成者——二手车电商平台——是始作俑者，也是“罪魁祸首”。

铺天盖地的广告，海陆空全方位轰炸，让二手车广告走进千家万户，打开了二手车行业小众市场的格局，瞬间让二手车行业走上了朝阳行业的康庄大道。

“XX项检测认证”、“XX天无理由退车（小字部分：用户需承担租车成本）”、“XX好车”、“向买新车一样买二手车”……



甚至还有要干掉一些二手车中间商的，所谓的，直销平台……

殊不知，二手的永远就是二手的，二手车永远就是二手车，绝大部分永远不可能像新车一样透明和标准化。

以至于吹过的牛逼无法兑现，投诉满天飞，官司一个接一个。

百亿美金融入二手车行业，也只不过掀起一片涟漪。

狂风暴雨过后，一切归于平静，行业依旧还是这个行业，仿佛那百亿美金从未来过……

终于，二手车行业，进入到了下半场，不再是模式之争，也不再是资本大战，而是回归现实后的精细化运营，如何盈利成为了当务之急。

下半场，何去何从？

我想，是时候该重新认识二手车了，重新回归到行业本质，二手车终归是二手车。

做好二手车，从摒弃“过度承诺”开始！

事故车到底哪里去了？

各位看官，怎么看？

（文章来源：二手车大智慧潘潘）

汽车报废回收市场将爆发增长

近日，商务部等7部门对外公布《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从资质认定和管理、回收拆解行为规范、回收利用行为规范、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这对汽车市场健康发展有很好的的促进意义。由于汽车市场快速增长，随后带来的报废的规模也将爆发增长，而报废回收的捆绑将促进汽车报废回收数量爆发式增长。

1、汽车报废和零部件循环利用领域的行业现状

2019年，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为229.5万辆，同比增长15.3%，其中汽车195.1万辆，同比增长16.8%，摩托车34.4万辆，同比增长7.1%。

从近几年的报废回收数量可见，鼓励报废更新政策对推动汽车报废市场发展有很好的促进意义。

前期为了防止拼装车上路，因此对汽车五大件采取严格的销毁政策。随着汽车市场规模经济的突显，拼装车的生存空间几乎不存在了。2019年6月1日，《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正式施行，不仅取消了回收企业数量控制的要求，同时取消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强制回炉销毁的规定，拆解的“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这也符合目前车市的发展的新阶段特征。



2、报废规模仍待提升

如果按照15年报废的概念，则2002年生产的车辆大部分在2017年前应该报废。而2019年报废的是500万的基数，报废率也在38%左右，相对是偏低的。

尤其是部分出租等车辆的报废年限更短，因此总体的报废率应该不足30%。

3、汽车报废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堵点

首先是报废企业数量少。

由于“总量控制”的行政干预，全国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至2018年仅有500多家，不仅数量与10年前几乎相当，而且大都规模偏小、产能偏弱，根本无法应对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还会由此带来“报废车辆流入黑市”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与之相对照，汽车年报废量两倍于我们的美国共有12000多家汽车拆解企业、20000家零部件再制造企业和200家拆后报废汽车粉碎企业，也就是说支撑美国的汽车报废处理业务的企业数量是我们的50多倍。

其次是报废价格低

截至2020年，报废汽车的价格在400元-600元之间，报废汽车的价格主要受到车型以及重量的影响而有所不同。我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报废汽车的收购价格，按照金属含量折算，参照废旧金属市场价格计价。”即：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收购报废汽车的定价，需依据汽车本身钢铁含量，参照当地废钢铁市场收购价格，加上合理的拆解、托运费用计价。

按照国家的报废车回收规定，正规企业回收报废车价格按重量计算，小轿车收购价一般在600-800元之间。由于正规拆解企业的回收价格低廉，因而正规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收车不足。

 报废车回收拆解与再利用分会

第三是二手车管理的难度大

车主都不愿意走报废流程。一部分原因是办理报废车辆手续麻烦，需要耗上不少时间和精力，而且报废补贴也少，所以一直拖着不报废。另一部分原因是，申请报废就需要把违章都处理完，而对于经常违规的车主就麻烦了，驾驶证的12分根本就不够扣。所以大部分车主都觉得车子反正用不上了，没必要处理这些东西，也就丢到一边不管了。虽然日车不走正常报废流程，就没法注销，车辆的信息还在名下，但边远地区的车主也不在乎这个。

4、新报废细则的亮点较突出

亮点一：允许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给再制造企业，提高回收价值。

适应循环经济发展需要，允许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给再制造企业，提高回收价值。

为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要求，《草案》规定，拆解的“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物尽其用。同时，为了确保拆解的零部件流向可查、风险可控，规定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回收信息系统，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回收信息系统。

亮点二：删去对回收行业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规定，不再对回收企业实行数量控制。

这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资质认定制度，简化办事程序。一是对申请设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企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再申请资质认定。三是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在《草案》中删去对报废汽车回收行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由公安机关予以审批的规定。

 报废车回收拆解与再利用分会

亮点三是调整准入门槛。

在企业资质认定条件中，取消关于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人员数量等已不完全符合实际的条件。同时增加了一些有针对性的规定，要求企业在存储场地、设备设施、拆解操作规范等方面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5、报废细则对车主利好

细则出台后，车主能感知到的是报废更便利。由于报废网点的增加，导致前期困扰的报废车辆要翻山越岭几十公里甚至几百公里才能报废的网点少问题得到一定改善。

细则出台后，车主能感知到的是报废价格更合理。前期报废网点少，主要针对的是必须要报废手续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出租等特殊行业用车，因此价格高低不重要。现在随着竞争的增大，必然要求网点的保费价格实现一车一价，要考虑报废后的回收件的高价值问题，否则就收不到好车。

细则出台后，车主能感知到的是交通环境的改善。老旧车辆和私自拆车拼装维修的问题改善。过去修车的概念有正品、副品、拆车件等，现在这样的拆车件规范后，对车主的修车和社会车辆的总体安全性都是提升。

6、新能源车报废更新更规范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我国发展方兴未艾，从机动车使用周期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报废量将大幅增长，因此规范报废行为是很有意义的。

目前的电动自行车的铅酸电池很多是收旧换新，电池翻新等特色模式很多。未来新能源汽车也是有类似的风险，电池管理容易失控。因此新能源汽车报废将能产生剩余价值变废为宝，实现规范的梯次利用。

 报废车回收拆解与再利用分会

7、报废新规有利于报废企业规模化连锁发展

连锁性拆解企业对拆解和旧件再制造有很好的增值空间，必然带动投资热潮。

出台实施将从企业技术水平大幅提升，目前趋势是机械化拆解作业替代人工拆解。二是专业化拆解公司已在行业内兴起，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专门聘请专业拆解公司进场拆解。

报废利润丰厚。以汽车变速箱为例，其材料总重量仅45公斤左右，若以冶金材料对外销售其价值几百元，若经过零部件再制造后其价值将超过3000元。高端豪华车的发动机等更是较好的效果，而且拆车件的需求巨大，正规连锁拆车企业的翻新能力更强。

8、汽车报废回收市场将爆发增长

近年来，我国汽车回收利用行业正在飞速发展，由于社会资本对于行业的普遍看好，大量社会资本涌入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兼并重组、融资和上市等现象在汽车回收利用行业正频频发生。

在我国汽车市场的逐步成熟、汽车产品更新换代日趋加快的情况下，简单的报废车重组销售的案例已基本不会出现。面对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报废量快速增长，汽车报废新规定对行业的促进意义巨大。

汽车经销商集团也是未来渗透到报废拆解的参与者。大集团的二手车和维修的数量大，有强大网点支持，对拆车件的需求和翻新能力也强。

(来源：网易新闻)

 报废车回收拆解与再利用分会

(文章来源：网易新闻 报废车回收拆解与再利用分会)

协会赴昆明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展云南省二手车流通业务数据平台回访工作

为积极配合省商务厅做好“云南省二手车流通业务数据平台”运维及推广工作，进一步提升行业信息化、网络化服务管理水平。2020年10月9日至10日，云南省资源再生二手车行业协会与平台技术方上海二手车交易中心先后到云南车行天下二手车交易市场、昆明凯旋利车博汇、昆明锦大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云南世博虹桥二手车交易市场对业务数据平台应用情况进行了回访。



在回访过程中，上海二手车交易中心副总经理朱辉、省协会网络维护人员徐杰认真听取市场方平台应用情况及反馈意见，并积极为其解决平台有关操作问题。

根据业务数据平台统计，自平台推广应用以来，全省共67家二手车交易市场开通使用了业务数据平台开展二手车交易业务，累计受理二手车业务403086笔，交易金额230.03亿元，平台用户注册数654人。

今后，省协会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数据平台功能，研发市场增值服务，做好数据平台深入推广应用等工作。同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实现二手车交易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服务可监管，进一步规范我省二手车交易行为，促进二手车流通健康稳定发展。

（文章来源：云南省资源再生二手车协会）

2020年9月全省报废机动车回收 二手车交易情况

一、全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情况

9月份，全省报废机动车回收15596辆，同比增长23.72%，其中：回收汽车8266辆，同比增长13.90%；摩托车7330辆，同比增长3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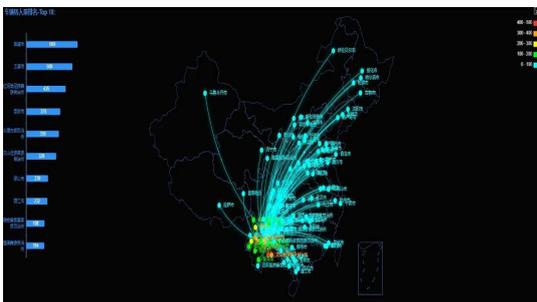
按照车辆类型分，载重车回收1635辆，同比增长37.51%；客车3298辆，同比增长3.16%；轿车3161辆，同比增长28.81%。



二、二手车交易情况

本月全省二手车交易 30745 辆，同比增长 14.05%，交易金额 17.58 亿元，同比增长 3.63%。

按照车辆类型分，基本型（轿车）交易 17398 辆；多功能（MPV）6489 辆；运动型（SUV）1558 辆；交叉性乘用车 307 辆；客车 40 辆；货车 2943；其他车型 416 辆；挂车 11 辆；摩托车 1583 辆。



（文章来源：云南省资源再生二手车协会）

9月1日起施行！报废车回收价格或提升



商务部等 7 部门近期联合发布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将于 9 月 1 日起施行。细则从资质认定和管理、监督管理、退出机制、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细则的施行，将加速我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迈入市场化发展进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车主处理报废汽车也将更加便利。

机动车回收规模有待提升

“经常看到有些破烂不堪的老旧车辆常年停在小区或街边，既浪费了公共空间又给居民生活带来安全隐患。”北京市民小张说，类似情况他在城区不少地方都见过。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6 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6 亿辆；69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 100 万辆，北京、成都等 12 个城市超过 300 万辆。

我国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约有 750 家，从目前的市场经营情况来看大都规模偏小、产能有限，无法应对未来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机动车回收数量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商务部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为 229.5 万辆，同比增长 15.3%，其中汽车 195.1 万辆，同比增长 16.8%。

新规的施行，在政策引导与市场淘汰补贴的双重利好下，我国报废机动车数量有望实现稳步增长。

机动车报废价格将更加合理

截至2020年上半年,国内报废汽车的价格普遍在每辆400至600元之间,部分地区调整定价模式后升至千元左右。报废机动车的价格高低主要受车型、车况、排放标准以及零部件金属含量、重量的影响而有所不同,业内有人戏称机动车报废是“论斤卖”。

长期以来,“报废车卖不上价”已成为不少车主的固有印象,成为车主报废机动车积极性不高的原因之一。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吃不饱”“收车难”现象也较为普遍。

即将施行的细则,对于报废机动车的回收利用作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说明。其中,“五大总成”松绑,将会成为影响机动车回收定价的关键因素。“五大总成”是指机动车的发动机、变速箱等总体架构。与以往的回收“论斤卖”相比,细则确认允许将具有循环利用价值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再制造后予以再利用,因此报废车回收价格有望提升。

一般情况下,机动车在维修过程中,往往会优先使用新的原厂零件。现在,消费者根据机动车具体使用情况,可以选择机动车回用件及再制造零部件进行维修。如此一来,对于车龄偏高的车主来说,维护成本将会明显降低。

“以变速箱为例,新变速箱和再制造变速箱在实际使用上差别并不会很

大,因为再制造零部件按国家标准,不低于新件的性能,但价格会比新品低40%至50%。”一位汽车业内人士说。

同时,国家取消了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数量限制,随着新规落地实施,报废回收企业和网点将会根据市场需求及汽车保有量逐步增多,以往报废车辆要长途跋涉几十公里等问题将得到一定改善,车主处理报废汽车将会更加便利。

在政策推动下,企业服务和“五大总成”再制造价值的提升,有望实现“一车一价”的精准回收新模式,机动车报废价格将更加合理。

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行车上路更加安全

部分车主因报废补贴少、需处理违章等原因,长期拖着不进行报废,有的直接将车辆丢在一边不管。

“这种现象大多与车主对报废车‘残值’理解和对回收再利用的认知不充分有关。”张莹表示,不少车主对机动车报废后的“价值”抱有幻想,市场上由此产生了不合法回收现象。

“非法报废机动车,害处多多。”张莹说,利益驱动下,报废车的“五大总成”在非法拆解环节有可能重新流回市场,如果非法拼装重新上路,无疑将成为行车安全的重大隐患,同时也会给车主带来违法风险。

业内专家表示,报废车辆非法拆解

过程中，废油废液一旦在违规拆解中渗入地下，这片土壤将无法复耕；蓄电池、安全气囊、新能源动力电池等的不合理处置都会产生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崔东树认为，报废机动车报而不废，严重扰乱市场的同时也不利于汽车产业发展。“报废车流入黑市，不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还会威胁道路交通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崔东树表示，新规施行后，以往存在的私自拆车拼装维修等问题有望得到改善，有利于推动汽车维修和社会车辆的总体安全性提升。

同时，此次细则还明确，回收拆解企业应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信息化管理可追溯，将成为规范发展报废汽车回收利用的重要保障。”张莹说。

新规较之前更加全面，各部门职责划分更加清楚。细则的施行，将对我国机动车报废回收工作产生积极影响，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对我国汽车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文章来源：全国报废车）

【湖南】省商务厅将重点支持 株洲市二手车出口基地

8月2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剑波带队，向省商务厅厅长徐湘平汇报株洲市商务工作有关情况，就二手车出口基地、醴陵陶瓷博览会及芦淞服饰等相关工作，积极争取支持和指导。

何剑波总结了株洲商务工作情况，重点介绍了招商引资、对外贸易、促消费等工作成效。市二手车出口基地获得“湖南机电（机动车）产业外贸基地”称号，目前有6单共1.5亿美元的外贸业务；利用长沙高桥大市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积极推动了芦淞服饰与长沙高桥大市场跨境贸易合作。

徐湘平充分肯定了株洲市商务工作取得的成效。他指出，省商务厅将重点扶持“湖南机电（机动车）产业外贸基地”（二手车出口基地），重点扶持汽车和机电产品出口，支持株洲与长沙高桥大市场跨境贸易合作；支持株洲申报中国（株洲）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口试点城市；支持株洲举办陶瓷博览会和芦淞服饰节两个重大节会；将积极协调推进开展小店经济工作。

（文章来源：株洲日报 报废车回收拆解与再利用分会）

重庆：公安“放管服”改革助力二手车市场快速发展

新华社重庆10月14日电(记者 陈国洲、谷训)重庆市二手车协会的统计数据 displays, 今年以来, 尽管受疫情影响, 但重庆市二手车市场行情却一路上扬, 销量首次超过新车, 占整个汽车销售总量的54%。前三季度, 重庆二手车交易量近25万辆, 同比增长25%; 二手车交易额163.3亿元, 同比增长29%。

2019年重庆市二手车转移登记量达55.88万辆, 同比增长26.05%, 2020年全年增速预计更高。重庆市二手车流通协会会长唐文华说: “这个增长过程, 与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的深化呈现正相关。”

重庆市公安交管局车管所副所长高扬说, 自2017年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工作以来, 重庆市公安交管部门已向社会各界企业让渡车辆过户、办理机动车号牌、换领驾驶证等40多项车驾管业务。截至目前, 全市近30个实体二手车交易市场都自建了车驾管社会服务站, 不仅方便群众办事, 也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近日, 在重庆西部国际汽车城二手车交易市场, 市民张鹏亮购买了一辆轿车后, 在市场内设立的二手车社会服务站只花了30多分钟, 就办完了验车、入户、选号、制证等手续, 而在以前, 他必须和销售人员一同将车开到车管所, 走完这些程序一般需要1-2天。

“便利的背后是成本的下降。”重庆豪麒一号名车公司总经理陈麒说, 张鹏亮买的这台豪华品牌二手轿车, 过去需要安排过户专员或中介花2天时间办理, 平均过户成本高达1000-3000元。现在有了车驾管社会服务站, 成本下降到每台300元左右, 不仅让利消费者, 也大大节约了商家时间、人工成本。

重庆市二手车流通协会的统计显示, 2019年, 车驾管社会服务站帮助重庆二手车行业节约成本1.3亿元, 激活了市场快速发展。

相对于降本增效, 陈麒更看重“放管服”改革带给二手车消费环境的提升。他说, 以往消费者购买二手车最担心的就是风险大, 买了二手车后需要2-3天才能完成过户, 还得开到车辆原来上户的车管所办理, 路途上的风险、车辆零部件被更换的风险都客观存在。现在消费者看中车后, 半小时就能过户, 大大提升了消费安全感。

重庆西部国际汽车城二手车市场相关负责人说, 车驾管社会服务站进驻市场以来, 这里一年一个变化。2018年, 汽车城车辆展位刚刚达到5000个, 2019年就新建了1000多个。今年, 汽车城新建的近10万平方米楼宇展厅正在加紧施工, 建成后展位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文章来源: 新华社)

特别关注

Spacial Focus

十张图带你了解 2020 年中国 报废汽车回收行业市场发展 现状 行业步入良性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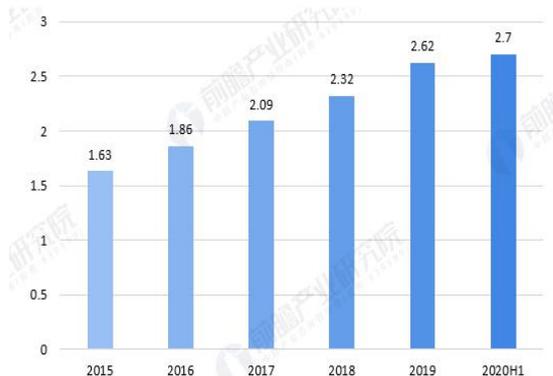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截至 2020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 2.7 亿辆，然而目前我国报废汽车回收率仅为 0.75%，远低于世界水平，绝大部分报废汽车流入黑市回收，非法报废汽车现象突出。目前我国迎来一大批使用年限到期的汽车需要报废回收，2019 年新规的实施使得规范的报废汽车回收渠道有所拓展，报废汽车回收行业市场潜力将得到激发。

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上升

根据中汽协公布的数据显示，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带动汽车保有量不断上升，从而报废拆解的汽车数量也在不断提升，当前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产业在国内具有广阔发展空间。2019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26150 万辆，同比增长 12.6%。

根据公安部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6 亿辆，其中汽车 2.7 亿辆，较 2019 年末有所增长。

图表 1：2015-2020 年 H1 中国汽车保有量情况(单位：亿辆)



资料来源：中汽协 公安部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CPA 报废汽车回收行业委员会

报废汽车回收规模相对较小

尽管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及报废量规模较大，但通过正规渠道回收的汽车数量较少。据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为 229.5 万辆，同比增长 15.3%，其中汽车 195.1 万辆，同比增长 16.8%。2020 年 1-2 月，我国机动车回收数量 14.2 万辆，同比下降 49.2%，其中汽车 11.6 万辆，同比下降 49.9%。

图表 2：2015-2020 年 2 月中国报废汽车回收数量变化情况(单位：万辆)



资料来源：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CPA 报废汽车回收行业委员会

注：报废汽车回收重量及 2019 年、2020 年 1-2 月报废机动车回收重量为前瞻估计所得，仅供参考！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9)》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报废机动车重量为 453.6 万吨，2019 年我国报废机动车数量为 229.5 万辆，以每辆报废机动车平均重量为 2.4 吨计算，2019 年我国报废机动车重量约为 550 万吨，2019 年我国报废汽车数量为 195 万辆，以每辆报废汽车平均重量为 2.5 吨计算，2019 年我国报废汽车重量约为 487 万吨。2020 年 1-2 月我国报废机动车重量约为 34 万吨，报废汽车重量约为 29 万吨。

图表3：2016-2020年2月中国报废汽车回收重量变化情况(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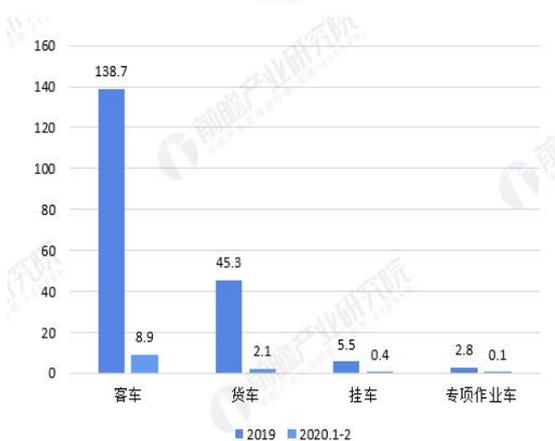


报废客车回收量最大

根据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汽车回收按照车辆类型分，客车回收数量为 138.7 万辆，同比增长 17.1%。货车 45.3 万辆，同比增长 18.9%。挂车 5.5 万辆，同比增长

29.3%。专项作业车 2.8 万辆，同比下降 1.4%。2020 年 1-2 月份，客车回收数量为 8.9 万辆，同比下降 48.3%；货车 2.1 万辆，同比下降 56.4%；挂车 0.4 万辆，同比下降 25.1%；专项作业车 0.1 万辆，同比下降 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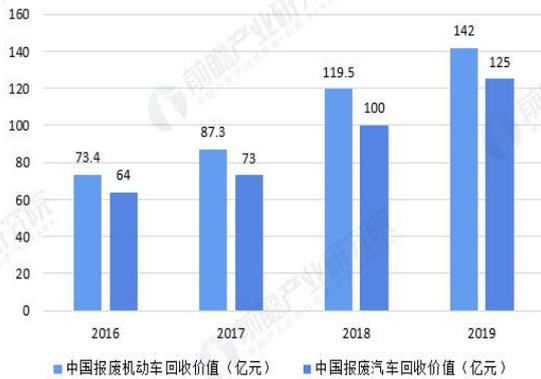
图表4：2019-2020年1-2月中国报废汽车各类车型回收量(单位：万辆)



报废汽车回收价值逐年上涨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9)》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报废机动车回收价值为 119.5 亿元，平均每辆报废机动车回收价值为 6000 元左右，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平均每辆报废机动车回收价值在逐年上涨，以平均每辆报废机动车回收价值为 6200 元，平均每辆报废汽车回收价值为 6400 元计算，2019 年我国报废机动车回收价值为 142 亿元，报废汽车回收价值为 125 亿元。

图表5: 2016-2019年中国报废汽车回收价值变化情况(单位: 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9)》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注: 报废汽车回收价值及 2019 年报废机动车回收价值为前瞻估计所得, 仅供参考!

补贴力度不够是回收数量较少的主要原因之一

对于车主而言, 尽管近年来国家对报废汽车补贴范围已经由货车、客车延伸至私家车和专项作业车, 但补贴力度仍与非正规回收价格存在一定差距, 一线城市中一辆汽车非法二手车市场回收价高达 3-4 万元, 而报废补贴远远低于这一数值, 补贴力度不够是导致正规渠道回收报废汽车数量较少的主要原因。

图表6: 2019年车辆报废补贴标准

| 报废车型 | 补贴标准 |
|----------------------------|------------|
| 报废重型载货车 | 每辆补贴18000元 |
| 报废中型载货车 | 每辆补贴13000元 |
| 报废轻型载货车 | 每辆补贴9000元 |
| 报废微型载货车 | 每辆补贴6000元 |
| 报废大型载客车 | 每辆补贴18000元 |
| 报废中型载客车 | 每辆补贴11000元 |
| 报废小型载客车 (不含轿车) | 每辆补贴7000元 |
| 报废微型载客车 (不含轿车) | 每辆补贴5000元 |
| 报废1.35升及以上排量轿车 | 每辆补贴18000元 |
| 报废1升 (不含) 至1.35升 (不含) 排量轿车 | 每辆补贴10000元 |
| 报废1升及以下排量轿车、专项作业车 | 每辆补贴6000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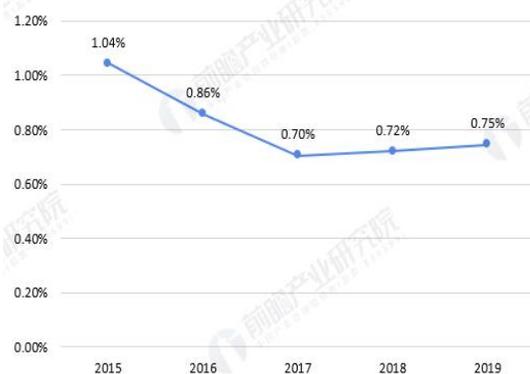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华律网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CRPA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 @前瞻经济学人APP

报废汽车回收率低于世界水平 提升空间较大

2019 年我国报废汽车回收率为仅为 0.75%。绝大多数报废汽车流入黑市回收, 经过非法改造后直接在三、四线城市销售, 或是地下拆解后“五大总成”等零部件直接翻新销售, 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和交通安全隐患。

图表7: 2015-2019年中国报废汽车回收率变化情况(单位: %)



资料来源: 中汽协 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CRPA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 @前瞻经济学人APP

与全球其他国家地区相比, 我国报废汽车回收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 (4%-6%), 与发达国家的报废汽车回收率相比差距较大, 我国报

废汽车回收率提升空间较大。

图表8：中国与全球主要国家报废汽车回收率对比(单位：%)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新《办法》出台激发市场活力

多年来我国对报废汽车回收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一个区域的回收、拆解环节大多为当地拥有资质牌照的公司统一负责。根据2019年国务院发布的最新《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设立的准入门槛来看,回收拆解企业准入条件较容易达到,主要取决于当地汽车保有量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与否。同时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在制度层面上取消了回收企业数量控制的要求,有利于各种资本,包括民间资本的进入。

图表9：我国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成立须符合的条件

| 项目 | 成立条件 |
|------|--|
| 注册资本 | ≥20 (万元) |
| 场地面积 | ≥5000 (m ²) |
| 年作业量 | 每年回收拆解数量≥500 (辆) |
| 人员 | 正式从业人员≥20 (人), 包括专业技术人员≥5 (人) |
| 设施 | 必要的基础容纳场地、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 |
| 主体 | 符合税法的一般纳税人 |
| 法律依据 |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符合国家经贸委关于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的统一规划要求; 没有违法拼装车等非法拆解相关记录 |

资料来源：《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数量快速增长

随着汽车保有量和报废汽车规模不断扩大,政府对于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总量控制政策也将逐渐放开。2016-2019年我国报废汽车回收行业企业数量逐年增长,2018年,我国拥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数量为695家,2019年,我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数量增长至732家。

图表10：2016-2019年中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数量(单位：家)



资料来源：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中心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以上数据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报废汽车回收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同时前瞻产业研究院提供产业大数据、产业规划、产业申报、产业园区规划、产业招商引资等解决方案。

(文章来源：CRRR 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

新固废法 9 月 1 日即将施行！ 企业环保验收要注意这些问 题！附“处罚”汇总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自 1995 年通过以来，固废法已先后经历 5 次修改。新修订的固废法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完善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健全了保障机制，严格了法律责任。此次全面修改固废法是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迫切需要，是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

那么，新修订的固废法和现行固废法作了哪些调整呢？

新《固废法》对法律责任专章进行了扩充完善，加大了对固废管理不合规的处罚力度，增加了企业的违法成本。除了对新增内容设定了相应罚则外，还普遍提高了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最高可罚至 500 万元，并且增加了按日连续处罚、行政拘留、查封扣押等执法措施，这些严格的法律责任变化也值得企业特别关注。

处罚金额大幅度提高，

部分违法行为实行“双罚制”

| 违法行为 | 新固废法罚则 | 现行罚则 |
|---|--|---------------------------|
|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 10-100万元罚款 | 1-10万元罚款 |
|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 | 10-100万元罚款 | / |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 处所需处置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 0.5-5万元罚款 |
|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 / | 1-10万元罚款 |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5-20万元罚款 | / |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 10-100万元罚款 | / |
|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0-100万元罚款 | / |
|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10-100万元罚款 | 1-10万元罚款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 10-100万元罚款 | 1-10万元罚款 |
|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 / |
|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 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 2-20万元罚款 |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 10-100万元罚款 | 2-20万元罚款 |
|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10-100万元罚款 | 1-10万元罚款 |
|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 10-100万元罚款 | 1-10万元罚款 |
|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10-100万元罚款 | 1-10万元罚款 |
|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10-100万元罚款 | 1-10万元罚款 |
|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 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 1-10万元罚款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 1-10万元罚款 |
|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 10-100万元罚款 | 1-10万元罚款 |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10-100万元罚款 | / |
|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 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增加了按日连续处罚规定

| 新固废法规定 | 现行规定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 |

增加了行政拘留的规定

| 新固废法规定 | 现行规定 |
|---|------|
|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增加了查封扣押的规定

| 新固废法规定 | 现行规定 |
|--|------|
|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 |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企业自主验收

| 新固废法规定 | 现行规定 |
|--|--|
|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

企业如何开展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水、气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水、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验收。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

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通过，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竣工后均需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不再需要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提醒企业：对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需要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适用范围。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如果存在超标排污等其他违法行为，应按照相应法律规定予以查处。

环保验收常见问题

1、企业投产（经营）后，是否应当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应当办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

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编制验收调查报告；火力发电、石油炼制、水利水电、核与辐射等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建设项目，按照该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或者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2、明确验收的责任主体

取消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由建设单位依照规定自主验收。具体如下：

水、气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水、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验收。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启动修订程序，在法律修订完善前的过渡期内，应参照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其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终身负责。

3、建设单位是否可以自行监测？

有条件可自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4、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能否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不能。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验收意见包括哪些内容？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6、哪些情况下验收不合格？

主要有这九大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

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7、企业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吗？工作组由哪些人组成？

可以。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8、验收公示需要在指定的网站吗？时间有无要求？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9、验收有无期限要求

有的。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0、验收完成后要及时完成的事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11、竣工环保验收需要年检吗？

根据环保相关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均有效，不需要年检。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

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文章来源：危险废物处置平台）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三部门联合出击，严打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近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工作方案，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突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为这三个重点，力求通过认真摸排、重点监管及

时发现案件线索，严惩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重点检查的行业企业：

在国家方案的基础上，结合云南省实际拓展了重点检查范围，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C26）、医药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C27），涉重金属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等四类行业企业作为检查重点。

重点检查的区域：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产生量以及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数量，确定昆明、曲靖、玉溪、红河、大理、昭通、楚雄、文山、保山、德宏、怒江、丽江、迪庆等地作为重点区域，省级部门将加强督促指导。

重点打击的五类行为：

1.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或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2. 逃避监管，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3. 向河流、河道、水库等倾倒危险废物的；

4. 无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作坊、工厂或以合法形式为掩护的单位非法收集、贮存、利用、运输、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5.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及工作人员明

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工作如何开展？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充分利用“12369”“110”举报热线等渠道，全面收集各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线索，并对 2018 年以来接到的涉危险废物投诉举报和信访案件、行政处罚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案件以及 2019 年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和正在开展的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回顾，对疑难、复杂案件要现场核实后续整改情况。

针对线索摸排和重点企业监管中发现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问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抽调环境执法、固体废物管理、环境监测人员组成专案组，对非法转移、倾倒的危险废物追根溯源，摸清产生、运输、倾倒链条，对链条上全部涉案企业和个人，依法实施严惩重罚。对符合移送行政拘留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环境犯罪的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材料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将成立联合专项工作组，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者疑难复杂的涉嫌犯罪案件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对群众反映强烈、环境污染严重的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实行联合挂牌督办。

（文章来源：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企业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715 号令）第七条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 2020 年第 2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现将我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昆明市

- 1 云南新源再生产业有限公司
- 2 云南今邦日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3 昆明汇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 4 昆明可续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 5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 6 云南春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 7 云南老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8 云南妙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昭通市

- 9 昭通市新源再生产业有限公司
- 10 昭通市交投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11 镇雄县启迪机动车报废回收有限公司

曲靖市

- 12 曲靖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 13 曲靖瑞通生产资料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14 宣威市君德汽车报废回收中心
- 15 曲靖通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16 曲靖丁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玉溪市

- 17 玉溪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18 玉溪市源通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 19 玉溪保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20 云南太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保山市

- 21 保山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 22 保山交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23 腾冲华园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楚雄州

- 24 楚雄州万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25 楚雄佳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红河州

- 26 红河州资源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 27 红河州中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文山州

- 28 文山州劲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普洱市

- 29 普洱天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 30 普洱茂申废旧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31 普洱市兴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州

32 西双版纳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3 西双版纳顺晟商贸有限公司

大理州

34 大理州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5 大理州金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36 大理凤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德宏州

37 德宏宏宇实业集团升盈物资有限公司

丽江市

38 丽江市物资有限公司金属回收分公司

怒江州

39 怒江东泰再生产业有限公司

迪庆州

40 迪庆建工集团恒宝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临沧市

41 临沧新源再生产业有限公司总公司

42 云县正友废旧再生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文章来源: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这 76 项职业资格今年将分步取消! 手里的证还有用吗? 权威解答来了!

近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今年年底前, 拟分批将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

| 序号 | 职业资格名称 | 实施部门(单位) | 批次 | |
|----|--------------|--|---------------------------------|---|
| 1 |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 设备点检员 |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 2 |
| | | 电工 | 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
| | | 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
| | | 工程机械维修工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 |
| 2 |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 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2 |
| 3 |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 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 |
| 4 |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 筑路工、桥隧工 | 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 |
| | | 防水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
| | |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
| 5 |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2 |
| 6 |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 水生产处理工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 |
| | | 工业废水处理工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 |
| 7 |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 工业气体生产工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 2 |
| | | 工业废气治理工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
| | | 压缩机操作工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 |
| 8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 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燃气轮机值班员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2 |
| | | 锅炉操作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
| 9 |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 2 |
| 10 |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 |

| | | | | |
|----|--------------------|------------------------------------|------------|---|
| 11 | 计算机制造人员 |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 |
| 12 |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配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 |
| 13 |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 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板制作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 |
| 14 |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 电线电缆制造工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 2 |
| 15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 2 |
| 16 |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 汽车装配工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 2 |
| 17 |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助具生产人员 |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 | 民政部 | 2 |
| 18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 机床装配维修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 |
| 19 |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 模具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 |
| 20 | 机械热加工人员 |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 |

| | | | | |
|----|---------------------|------------------------------|------------------------------|---|
| 21 | 机械冷加工人员 | 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 |
| | | 电切削工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2 |
| 22 |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 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 2 |
| 23 | 金属轧制人员 | 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料热处理工、金属材料精整工 |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 2 |
| | | 金属挤压工、铸轧工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 |
| 24 |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 2 |
| 25 |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 重冶火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重冶湿法冶炼工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 2 |
| 26 | 炼钢人员 | 炼钢原料工、炼钢工 |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 2 |
| 27 | 炼铁人员 | 高炉原料工、高炉炼铁工、高炉运转工 |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 2 |
| 28 | 矿物采选人员 | 井下支护工、矿山救护工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 2 |
| 29 |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 2 |
| 30 |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玻璃钢制品工 |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 2 |

| | | | | |
|----|-------------------|---|-------------------|---|
| 31 |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 水泥生产工、石膏制品生产工、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 2 |
| 32 | 药物制剂人员 | 药物制剂工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2 |
| 33 |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 中药炮制工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2 |
| 34 |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 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 2 |
| 35 | 农药生产人员 | 农药生产工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 2 |
| 36 |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 2 |
| 37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有机合成工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 2 |
| 38 |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 化工总控工、防腐蚀工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 2 |
| | | 制冷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 |
| 39 | 炼焦人员 | 炼焦煤制备工、炼焦工 |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 2 |
| 40 |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 景泰蓝制作工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 2 |

| | | | | |
|----|--------------|--|-----------------------|---|
| 41 | 木制品制造人员 | 手工木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2 |
| 42 |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 服装制版师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 2 |
| 43 | 印染人员 | 印染前处理工、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纺织染色工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 2 |
| 44 | 织造人员 | 整经工、织布工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 2 |
| 45 | 纺纱人员 | 纺纱工、缂丝工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 2 |
| 46 | 纤维预处理人员 |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 2 |
| 47 |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 酿酒师、品酒师、酒精酿造工、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 2 |
| | | 评茶员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
| 48 | 乳制品加工人员 | 乳品品鉴师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 2 |
| 49 | 粮油加工人员 |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 |
| 50 |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 农作物植保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 | 农业农村部 | 2 |
|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

| | | | | |
|----|---------------|-----------------|----------------------|---|
| 51 |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 农机修理工、沼气工、农业技术员 | 农业农村部 | 2 |
| 52 |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 助听器装配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2 |
| | |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 |
| 53 |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 健康管理师、生殖健康咨询师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2 |
| 54 |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 |
| 55 |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 汽车维修工 | 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 |
| 56 | 保健服务人员 | 保健调理师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2 |
| 57 | 美容美发服务人员 | 美容师、美发师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 |
| 58 |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 孤儿儿童护理员 | 民政部 | 2 |
| | | 育婴员、保育员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 |
| 59 |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 有害生物防制员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2 |
| 60 |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 2 |

机动车报废新规9月1日施行 “五大总成”可以进行回收利用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今年上半年，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6亿辆，其中汽车达到了2.7亿辆。

与这个数字相对的，是每年需要报废车辆近千万。而去年我国全国汽车回收数量仅为195.1万辆，回收率为0.75%，远低于欧美等国3%-5%的汽车报废回收率。

近期，商务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将于9月1日起施行。

《细则》中最大的变化是什么？这个变化会怎么改变我们的生活？

此次发布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最大的一个变化就是从回收拆解行为规范、回收利用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提出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五大总成”可以进行回收利用。

而对应的原本的管理办法中规定，当汽车拆解报废时，拆解下来的发动机

| | | | | |
|----|--------------|-----------------------------|---------------------|-------------------|
| 61 | 水文服务人员 | 水文勘测工 | 水利部 | 2 |
| 62 |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 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 | 水利部 | 2 |
| 63 | 地质勘查人员 | 地勘钻探工、地质调查员、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 | 自然资源部 | 2 |
| 64 |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 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 |
| | | 纤维检验员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
| | |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自然资源部 | |
| | | 机动车检测工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交通运输部 | |
| 65 | 测绘服务人员 | 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 | 自然资源部 | 2 |
| | | 工程测量员 | 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 | |
| 66 |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 保安员 | 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拟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
| | | 安检员 | 中国民用航空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拟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
| | | 智能楼宇管理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2 |
| | | 安全评价师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 |
| 67 |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 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 |
| 68 |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人员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2 |
| 69 |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 |
| 70 |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 广播电视天线路工、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2 |
| 71 |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 信息通信网络技术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 |
| 72 | 餐饮服务人员 |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茶艺师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 |
| 73 | 仓储人员 | （粮油）仓储管理员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 |
| 74 |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 民航乘务员、机场运行指挥员 | 中国民用航空局 | 拟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
| 75 |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 交通运输部 | 2 |
| 76 |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 消防员、应急救援员 | 应急管理部 | 拟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
| | | 森林消防员 | 应急管理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

（文章来源：郑州交通广播）

等高价值部件，必须作为废金属强制回炉，回收公司依据重量对报废车进行估值，也就是通俗讲的“论斤卖”。浙江宁波一家报废车回收公司的工作人员陆亚辉说：“我们以前的做法是根据废旧金属的一个行情价格来倒推报废车的价格。比如，以废钢的价格作为参考，我们原来可能按照500元一吨或者800元一吨的价格，给报废车车主进行报价。称量报废车，计算出来的残值款是支付给车主的。”

过去按件买，现在按斤卖，所以“报废车卖不上价”是肯定的。既然卖不上价，那么报废机动车积极性就不会太高。

按照新发布的《细则》，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五大总成”可以进行回收利用。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报废车分会秘书长张莹表示：“其实更重视的是车本身的情况，如果这辆车具有循环利用价值，符合循环再利用的市场价值，那么它的价值自然就会高一点。之前的定价都是按照废金属或者一台多少钱，它的价格是‘死’的，没有市场弹性。现在的政策可能让车主多一个议价的方式。”

广州欧瑞德汽车发动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文海算了一笔账，他说：“发动机材料总重量约250公斤左右，如果将其作为冶金材料对外销售，只能卖出几百元，通过再制造后销售，最廉价的成品也要两三元，有些甚至超过万元。”

此外，以前一般情况下，机动车在维修过程中，往往会优先使用新的原厂零件。现在，消费者可以根据机动车具

体使用情况，选择机动车回用件及再制造零部件进行维修。这对于车龄偏高的车主来说，维护成本将明显降低。

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崔东树表示，《细则》施行后，汽车报废价格将合理回升，消费者将更乐于报废机动车，实现拆车件资源有效利用。我国近年来汽车年销量最高接近3000万辆，崔东树预计，随着相关企业和网点增多，汽车回收拆解有望成为千亿级市场。

不过，旧车上拆下来的零件进入市场，如果用好了便宜又实惠；但同时，对于质量监管就提出了管理能力的要求。

根据《细则》，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出厂时进行与原型新品同样的检测检验后，重新回到维修厂进行使用。

同时，《细则》明确指出，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回收拆解企业应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文章来源：资源强制回收产业创新战略联盟）

李克强：新增财政资金要切实推动减税降费直接惠企利民



图为6月1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新增财政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工作视频座谈会。

“中央新增财政资金要切实推动减税降费，直接惠企利民。”李克强总理在8月17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说。

当天会议部署深入做好新增财政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工作。李克强说，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中央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内容。

“我去基层调研、开座谈会，听到企业普遍反映，今年‘费’的负担减轻不少，‘税’在近几年持续降低的基础上还在进一步降低。这说明我们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李克强说。

他强调，下一步要继续深入做好新增财政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工作，巩固经济恢复性增长基础。

这项政策是有力的、合理的，也是有效的

有关部门介绍，截至8月上旬，今年新增2万亿元财政资金中，3000亿元已绝大部分用于减税降费；实行直达管理的1.7万亿元资金，除按规定比例预留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外，97.8%已分配下达市县。

“我们让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因为减税降费的主要工作就在市县基层。如果基层没有财力支撑，减税降费的政策就做不动、也落不下去。”李克强说，

“而我们建立了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地方‘先下手’直接减税降费，再通过转换机制，用新增财政资金弥补地方财政‘缺口’。”

总理表示，今年中国经济二季度企稳回升，通过减税降费稳住就业、稳住1亿多市场主体是关键举措之一。

“现在看来，我们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推动中央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这项政策是有力的、合理的，也是有效的。”李克强说，“这项政策的实施有力推动了减税降费措施落实，有效增强了基层财力，对帮扶市场主体、稳就业保民生等的效应逐步显现，促进了经济恢复性增长。”

充分估计各种不确定因素，扎扎实实做好自己的事

在肯定这项政策取得成绩的同时，李克强明确要求，下一步工作中要充分估计各种不确定因素。

“当前国际形势深刻变化，多重不确定因素叠加，给全球经济带来了巨大影响。我们要扎扎实实做好自己的事。”总理说。

针对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下一步，

要指导市县将已下达的资金加快用到市场主体和民生上，对分配迟缓、资金闲置的，要采取必要措施督促整改。要动态跟踪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建立直达资金专项国库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账实相符。

“要严肃财经纪律，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李克强说。

不管是疫情防控还是经济社会发展，最重要的还要靠实干

李克强要求，要进一步强化宏观政策针对性有效性，放水养鱼，保住和培育市场主体，更大力度推进改革。

“要通过推动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增值税改革等改革，既助力稳住经济基本盘，又拓展政策的调整和回旋余地。”总理说。

他要求，在坚决做好今年已出台政策落实的同时，还要把眼光放长远，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中国经济是干出来的，不管是疫情防控还是经济社会发展，最重要的还要靠实干，靠扎实奋斗。”李克强说，

“要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砥砺前行，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来源： 中国政府网)

财经资讯

Financial information

2020年9月中国汽车保值率报告发布

2020年10月13日，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和精真估联合发布了《2020年9月中国汽车保值率研究报告》。通过保值率研究旨在反应该品牌的产品力、认知度、美誉度等综合实力，对未来开展回购、置换、租赁、金融、新车定价参考等相关业务提供重要数据参考，从而降低业务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所谓保值率，就是指某个品牌/车型在使用一段时期后，将其售出的交易价格与新车指导价格的比值。它受车龄、里程、车况、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保养费用、季节、区域以及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是衡量车辆价值衰减快慢的重要指标。本报告基础数据来源于精真估海量车辆数据源，并通过智能估值计算及市场行情分析等多重因素得出保值率参考数据，对汽车行业的发展具有参

考和指导意义。



政策方向：

2020 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召开

海南省是唯一制定“禁售燃油车时间表”的地区，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力度最大。而此次大会强调全球合作，在技术方面定位高。“全球技术”加上“地方政策”，将形成合力，助推产业转型。



热点事件：

北京车展助推“新四化”

北京车展是“金九银十”的重头戏，引领着今后产品发展方向。其中“电动化”被多个豪华品牌提上日程，例如奔驰 S 级的混动版本已经发布。奥迪 e-tron 家族逐渐扩大。大众、现代等主流厂商另辟蹊径，将进口车业务再次重视起来，个性化差异化方面有所进展。疫情之后，只有共

享化这一概念不再是热门，而新四化中的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都有大踏步的进展。



线上车源量：

线上车源恢复增长

2020 年的二手车市场低开高走，反弹势头明显。九月车源量比八月增长 2.1%，恢复了增长势头，同时九月车源量相比去年同期涨幅高达 4%；在旺季，新车市场与二手车市场同现火爆行情，而不是互相分流，这当中“置换”起决定性作用，成为新车与二手车之间的纽带。



各级别保值率

二手车价格回暖

定价最低的产品（小型车）和定价最高的产品（中大型 SUV）保值率最高，已经成为了常态，这“两极”

面向的是不同的消费者。九月各级别车型保值率全面回升，对于买车的C端消费者不是好消息，但对于卖车的B端商户和C端车主，是出售的最佳时机。

若与前面车源量增长的现象综合分析，“量价齐升”标志着二手车市场开始了又一个上升周期。



豪华品牌保值率：

豪华品牌保值率小幅提升

奥迪近期发布的 e-tron 系列新能源车，RS 系列性能车，以及 A7 进口车型等产品的定价较高，在还未上市的情况下，主动提高了品牌溢价，对二手车的价格也有刺激作用。



BBA 重点车型保值率：

BBA 保值率三年后差距拉大

在 BBA 的保值率研究当中，车龄越大差距越大。其中一年车龄奔驰 GLC 级一年保值率 79.29% 最高，奥迪 Q5L 一年保值率最低 73.06%；两年车龄宝马 X3 保值率最高达 73.43%，最低位奥迪 A6L 62.85%；三年车龄最高位 63.92%，最低位奥迪 A6L 58.08%。



主流海外品牌保值率 TOP10：

“大众”涨价，“小众”降价
主流海外品牌保值率季节性提高，别克产品换代效果初现，逐渐接近领先集团。马自达、斯巴鲁、smart 等小众品牌随着营销策略的改变，保值率明显下滑。他们的产品换代并不积极，今后的发展目标也不明确。



马自达品牌保值率：

保值率坚挺 忠实粉丝的信仰
合资品牌中马自达的保值率可

圈可点。虽然其车辆在国内的销量还有待提高，但这也是其价格坚挺，产品自身不错，终端价格稳定的市场策略。粉丝基础庞大导致其一年、两年、三年的保值率跌价并不明显。



自主品牌保值率 TOP10:

自主品牌继续分化

江淮品牌保持了MPV的优势，在与大众的合作中，自身受益，消费者开始认可江淮品牌，首次入围top10榜单。榜首出现的变化是领克暂时超越五菱，这反映出用户需求的变化，从“客货两用”转向“乘用车”。



广汽传祺保值率

产品矩阵丰富 叫好又叫座

广汽传祺在自主品牌中表现相对

稳定，其品牌下产品矩阵也相对丰

富，在多种车型上均有涉及包括轿车、SUV以及MPV。其中GS4曾经一度成为销量爆款。



新能源车市场变化

特斯拉“电池日”

最新的数据是特斯拉第三季度

产量为145036辆，交付量为139300辆（全球），再创新高。降成本成为特斯拉今后的发展路线，将取代“高溢价”这一路线。近期特斯拉削减公关团队（北美），也标志着路线转变。残值方面，随着Model 3多次官降，以及今后可能发布更加低价的Model 2车型，这两个因素都将导致二手车价格下滑。



不同类型新能源车保值率:

新能源车保值率受到“金九银

十”影响

九月新车热销，对二手车交易造

成一定的挤压，是新能源车保值率环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二手电动车中，特斯拉的份额较大；插电混动的二手车以自主品牌和主流合资品牌为主，本月插电混动的保值率低于纯电动，主要是品牌差异。



新能源主要车型保值率

自主品牌“弯道超车”

新能源车是自主品牌“弯道超车”的机会，这个跨越不是一蹴而就的，但在一些指标上自主品牌已经完成了超越。例如保有量高、纯电续航里程长，保值率方面，自主品牌已经超过了主流合资品牌，仅落后宝马、特斯拉这样的豪华品牌。

下一步，自主品牌最有可能在安全性、能耗，等指标上逐个完成超越。



月度小结

北京车展成为国庆前的重头戏，随着智能化、网连化、电气化被重视，成为了引领产品发展方向的新方向。各大品牌也在此版本上做了新车的改良升级发布；随着“金九银十”的到来，车源量和保值率呈现出双增长的走势，同比增长4%。豪华品牌保值率小幅提升，借车展秀技术，品牌里得到巩固。电动车回归到降成本的发展路线，特斯拉再次官降，未来将取代“高溢价”这一发展路线。



(文章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2020年9月二手车市场简析

2020年9月，全国二手车市场交易量146.62万辆，交易量环比增长9.68%，月度同比增长11.77%。交易金额为904.70亿元。



2020年9月二手车市场简析



乘用车情况：基本型乘用车共交易88.44万辆，环比增长10.04%，同比增长17.09%；SUV共交易13.47万辆，环比则增长10.70%，同比下降5.17%；MPV共交易8.30万辆，环比增长7.47%，同比下降1.27%；交叉型乘用车共交易3.26万辆，环比增长8.21%，同比增长0.82%。

2020年9月二手车市场整体表现

2020年9月，全国二手车市场交易量146.62万辆，交易量环比增长9.68%，月度同比增长11.77%，交易金额为904.70亿元。



9月全国二手车交易量为146.62万辆，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1.77个百分点。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仅5月份二手车交易量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随着全国疫情防控的持续向好，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进入第三季度增速明显加快，8月与9月交易量较去年同期均有两位数的增长。

2020年二手车市场月度交易趋势

2019-2020年全国二手车月度交易量变化趋势（单位：万辆，%）



9月全国二手车交易量为146.62万辆，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1.77个百分点。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仅5月份二手车交易量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随着全国疫情防控持续向好，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进入第三季度增速明显加快，8月与9月交易量较去年同期均有两位数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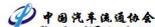


9月，全国六大区域二手车交易量较上月均有所增长，其中西北地区增长最为明显，环比增长40.17%；主要因为8月份新疆地区受到疫情反弹影响，二手车交易市场未能正常营业；其次是西南与华北地区较上月均有两位数的增长，环比分别增长15.71%和13.35%；华东、东北、中南地区较上月分别增长7.19%、6.59%和5.31%增速超过5%。

2020年8月六大区域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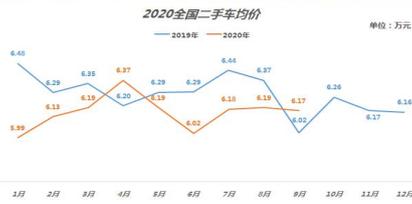


9月，全国六大区域二手车交易量较上月均有所增长，其中西北地区增长最为明显，环比增长40.17%；主要因为8月份新疆地区受到疫情反弹影响，二手车交易市场未能正常营业；其次是西南与华北地区较上月均有两位数的增长，环比分别增长15.71%和13.35%；华东、东北、中南地区较上月分别增长7.19%、6.59%和5.31%增速超过5%。



2020年上半年疫情对全国经济产生较大影响，消费者消费能力有所下降，仅4月份交易均价高于去年同期。进入第三季度二手车增速明显加快，9月份二手车交易量同比增长11.77%，全国二手车均价为6.1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0.15万元。

2020年二手车交易均价趋势



2020年9月均价小幅下降

2020年上半年疫情对全国经济产生较大影响，消费者消费能力有所下降，仅4月份交易均价高于去年同期。进入第三季度二手车增速明显加快，9月份二手车交易量同比增长11.77%，全国二手车均价为6.1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0.15万元。



2020年1-9月全国累计完成交易二手车958.09万辆，累计同比下降9.49%，降幅进一步收窄，以回落至10%以内。交易金额为5906.4亿元，累计交易额同比下降11.5%。

2020年1-9月二手车市场整体表现

2020年1-9月全国累计完成交易二手车958.09万辆，累计同比下降9.49%，降幅进一步收窄，以回落至10%以内。交易金额为5906.4亿元，累计交易额同比下降11.5%。



从二手车市场的主要交易车型来看，1-9月基本型乘用车共交易569.92万辆，同比下降6.62%；客车83.56万辆，同比下降20.28%；载货车89.17万辆，同比下降11.84%；SUV共交易91.18万辆，同比下降7.42%；MPV共交易56.14万辆，同比下降17.98%。

2020年1-9月二手车市场整体表现

从二手车市场的主要交易车型来看，1-9月基本型乘用车共交易569.92万辆，同比下降6.62%；客车83.56万辆，同比下降20.28%；载货车89.17万辆，同比下降11.84%；SUV共交易91.18万辆，同比下降7.42%；MPV共交易56.14万辆，同比下降17.98%；交叉型乘用车共交易23.23万辆，同比下降9.77%。



基本型乘用车、SUV与交叉型乘用车累计降幅已收至10%以内，各车型累计降幅较1-8月进一步收窄。

华东地区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共交易321.84万辆，占全国交易量的33.59%。其次是中南和西南地区，分别为254.72万辆和135.96万辆，占全国交易量的26.59%和14.19%。三大区合计占比74.37%。华北、东北、西北分别交易了124.49万辆、70.54万辆和50.54万辆，占全国交易量的12.99%、7.36%和5.28%。

2020年1-9月二手车六大区域分布情况



2020年1-9月各大区域分布

华东地区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共交易321.84万辆，占全国交易量的33.59%。其次是中南和西南地区，分别为254.72万辆和135.96万辆，占全国交易量的26.59%和14.19%。三大区合计占比74.37%。华北、东北、西北分别交易了124.49万辆、70.54万辆和50.54万辆，占全国交易量的12.99%、7.36%和5.28%。

9月二手车转籍比例为28.53%，环比增长0.81%，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53个百分点，跨区域流通比例好于去年同期。

1-9月二手车转籍总量为257.42万辆，转籍比例为26.87%，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2.15个百分点。

2020年跨区域流通情况



2020年1-9月跨区域流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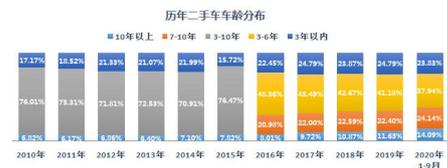
9月二手车转籍比例为28.53%，环比增长0.81%，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53个百分点，跨区域流通比例好于去年同期。1-9月二手车转籍总量为257.42万辆，转籍比例为26.87%，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2.15个百分点。



从车龄分布状况看，2020年1-9月车龄在3年以内的车型交易了

228.3 万辆，占总交易量的 23.83%，与去年同期下降了 1.24 个百分点。车龄在 3-6 年车型共交易了 363.48 万辆，占总交易量的 37.94%，与去年同期下降了 4.06 个百分点。车龄在 7-10 年的车型相比去年占比增长了 2.43 个百分点，共实现了 231.3 万辆的交易。车龄在 10 年以上的车型比例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2.87 个百分点，共实现了 135.01 万辆的交易。

历年二手车车龄分布



7年以上车龄占比逐步增加

从车龄分布状况看，2020年1-9月车龄在3年以内的车型交易了228.3万辆，占总交易量的23.83%，与去年同期下降了1.24个百分点。车龄在3-6年车型共交易了363.48万辆，占总交易量的37.94%，与去年同期下降了4.06个百分点。车龄在7-10年的车型相比去年占比增长了2.43个百分点，共实现了231.3万辆的交易。车龄在10年以上的车型比例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87个百分点，共实现了135.01万辆的交易。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AM China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

(文章来源: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废旧金属现货市场综述 2020年10月26日(铜铝锌不锈钢)

■铜：今日佛山市场再生铜价进一步小幅下跌。美国大选步入最后冲刺阶段，诸事悬而未决，市场紧张气氛日益浓重，短期铜价或延续高位震荡！国内十九届五中全会今日召开，市场等待更多的消息指引，资金继续以短线获利观望为主。上周公布的再

生资源进口新政落地操作时间后，进口成本的下降对价格走向也产生了一部分的压力，但前期伦铜测试7000美元大关给铜价一定的承托力度，预计在第四季结算季度资金流动性偏紧的状态下，短期铜价或难以再次突破7000美元大关，关注美国大选及经济数据带来的压力。

■铝：今日佛山市场铝价表现平稳，现货铝价对期铝的高升水给市场交易带来压力，铝锭销售重新走入贴水状态，再加上第四季资金流动状态会进入偏紧的形势，铝企的需求也相比第三季有所减弱，预计今年最后两个月会成为追收欠款的压力周期。

■锌：今日佛山市场锌价小幅下跌，目前锌市货源供应保持平稳，贸易商进货相对谨慎，锌终端需求一般，购货意愿依然不强，按需采购为主，市场交易平淡。美国大选风险事件临近，不宜过大库存，锌价上升空间较少，短线存在回落风险。

■不锈钢：今日佛山市场废不锈钢价格继续下跌。伦镍连续下滑，令国内不锈钢价格承压，废不锈钢行情也因此走弱，成交价格逐渐下降，业内已转向观望氛围，买家压价与持货惜售形成僵持。不锈钢市场交易也明显转弱，释放此前累积的升幅。

(文章来源: 全球金属网)